

湖北回天新材料（宜城）有限公司年产 7.6 万吨动力电池用胶粘剂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一条、鄂环办[2003]67号文《关于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进一步做好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4号令）的相关要求，湖北回天新材料（宜城）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溪岸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“年产7.6万吨动力电池用胶粘剂项目”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将该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年产7.6万吨动力电池用胶粘剂项目

建设单位：湖北回天新材料（宜城）有限公司

建设性质：扩建

建设地点：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精细化工园

项目总投资：55861万元

建设内容：项目年产4万吨锂电聚氨酯及年产3.6万吨锂电负极胶，拟建2座门卫、1座丙类仓库（生产辅房）、1座控制室、1座设备维修间、1座罐区、2座甲类仓库、1座危废库（甲类）、1座PU双组份厂房（丙类）、1座PAA厂房（甲类）、1座中试车间（甲类）、1座锅炉房、1座机柜室、1座公用工程楼及其它生产辅助设施。

二、建设单位情况

建设单位名称：湖北回天新材料（宜城）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许先生 联系电话：13962429157 邮箱：459494214@qq.com

地址：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精细化工园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情况

编制单位名称：湖北溪岸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先生 联系电话：18171283120 邮箱：624241173@qq.com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链接：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P2Ahd2A7ROvgKP3uSxNJdA> 提取码：z3km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。

公众可通过电话、书信、电子邮件、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公众提交意见时，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；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。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，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。